

承德县水务局

2019 年度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执行情况

绩效自评报告

河北省水利厅下达水利发展资金(冀财农【2018】166 号) 90 万元，2019 年承德县财政局下达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90 万元，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冀财监【2020】4 号) 要求，现将 2019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河北省水利厅下达水利发展资金(冀财农【2018】166 号) 90 万元，2019 年承德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承县财农【2019】25 号)，下达 2019 年省级资金 90 万元，用于承德县 2019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9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为 90 万元，全部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自河北省水利厅下文以后，90 万元资金都已经全部及时安排到位，并按项目建设要求和进度全部落实到位，截止目

前实际支出 90 万元，按计划进度已全部完成。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19 年初总体目标为 90 万元，全年实际完成 90 万元，执行率为 100%。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19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为 90 万元。数量指标：县级预案修订 1 本、乡镇预案修订 24 本、村级预案修订 378 本、培训 1 次、演练 1 场、制作宣传栏 120 个、警示牌 120 个、明白卡 1500 张、宣传册 300 本，全年完成率 100%，实效指标：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质量指标：项目设计标准全部符合规范，项目验收合格率为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为目标，通过采取山洪灾害综合防治措施，着力提高山洪灾害防御的支撑和保障能力，进一步完善河北省防洪排涝和减灾体系，有效降低山洪灾害

造成的损失，100%达到了年度预计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标值。

（2）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的实施后，将与已经建成的县级非工程措施形成较为完善的综合防御体系，受山洪灾害危险的人口将得到综合防治措施的有效保护，人员伤亡大大减小，同时工程措施的实施可减轻受到山洪威胁的人们的精神负担和心理创伤，对稳定和建设和谐社会，保证山丘区的社会正常的生产和生活意义重大，100%达到了年度预计保障水利工程完整及安全运行的指标值。

（3）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实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可以减小山洪灾害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山洪灾害防治的环境效益主要体现在减少水土流失，保护山丘区宝贵的土地资源，保护森林植被、水质和自然景观，改善人民环境等方面，促进了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4）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社会安定团结，并对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起到积极作用，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运行管理单位满意度为 100%，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100%，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明显，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未发生目标偏离。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根据专项绩效评定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为 98 分。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